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承诺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高管承诺2015年度暂不减持所持有超声电子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超声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超声集团拟在未来一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进行。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本次增持前,超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3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五、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超声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预计2015年半年度业绩与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0)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

今日,公司接到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发生激烈震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一致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卢大鹏	24,000	0.0040%	监 事
林康南	57,375	0.0095%	副总经理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增持计划及目的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织锦女士,董事雷有为先生,监事黄锐焯先生和黄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林秋明先生、纪彤女士和万林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聂织锦	董事、副总经理	658,671	≥55
雷有为	董事	235,239	≥20
黄锐焯	监事	478,775	≥21
黄志强	监事	329,336	≥25
林秋明	副总经理	658,671	≥55
纪彤	副总经理	376,385	≥31
万林秋	副总经理	282,289	≥28
合计		3,019,366	≥235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当前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与浙江省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共同发出《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洽谈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鉴于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一、增持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融信南方和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3、增持时间: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设立完成5个交易日内完成购买。

二、相关承诺

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江旅游")接到股东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投")《关于增持丽江旅游股份的函》:

一、增持人: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省旅投有意向增持丽江旅游公司股份,初步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1.34万元,具体方案以完善决策程序后的结果为准。

三、增持方式: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前,旅投公司持有"丽江旅游"股份38,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项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在2015年4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以下风险:(1)审批风险;(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3)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4)公司发展的管理风险;(5)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的风险;(6)股价波动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北方导航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于2015年7月8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集团)发出询证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及控股股东导航集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0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7月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9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8,828,622.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8,55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8,828,622.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556.32
	合计	679,047,179.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8,9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认购期内运用固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与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一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一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17,827.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50万份之间;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大量股票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各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000150	宜华健康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268	卫士通	重大事项
3	002368	太极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
4	002683	宏大爆破	重大资产重组
5	002707	众信旅游	重大事项
6	002739	万达院线	重大事项
7	300003	乐普医疗	重大事项
8	300091	金通灵	拟披露重大事项
9	300147	香雪制药	重大事项
10	300202	聚龙股份	重大事项
11	300212	易华录	拟披露重大事项
12	300257	开山股份	重大事项
13	300291	华录百纳	拟披露重大事项
14	300300	汉鼎股份	重大事项
15	600340	华夏幸福	重要事项未公告
16	600410	华胜天成	重要事项未公告
17	601058	赛轮金宇	重要事项未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4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持东北制药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820万元。

特此公告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3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旭曦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月 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的通知,林旭曦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林旭曦女士

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提升公司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前述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的计划。

前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三、其他说明

1、林旭曦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林旭曦女士持有公司股数50,48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